

##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清徐县生态廊道景观绿化一期工程5.4亿元EPC项目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旭蓝天”）全资子公司东旭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天生态环保”）于近日中标清徐县生态廊道景观绿化一期工程5.4亿元EPC项目，并于4月12日签署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。

### 一、中标项目主要内容

1. 项目名称：清徐县生态廊道景观绿化一期工程项目
2. 中标联合体：东旭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天生态环保”）；联合体成员——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朗程师”）；联合体成员——山西恩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西恩特”）。
3. 投资总额：54183.95万元。
4. 招标人：清徐县水务局。
5. 项目概况：清徐县生态廊道景观绿化工程、河道整治工程及附属工程，一期工程（都沟河出口-小北村南侧）占地面积约227.6公顷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（1）建设范围内的生态水系、绿地防护、城市活动空间、雨水湿地、种植设计；（2）项目中道路、桥梁、水电照明、补水管线水源等基础设施工程；（3）都沟河水系整治与提升、生态驳岸整治工程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清徐县隶属于山西省太原市，地处太原市城郊，依山面川，交通便利，清徐县国土总面积609平方公里，辖四镇五乡。是中国古典文学大师罗贯中先生、中国当代著名国画艺术大家马泉先生的故乡，也是全国葡萄产地之一和山西老陈醋

的发源地，素有“葡乡”、“醋都”之称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，公司未与其发生类似业务。

### 三、中标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东旭蓝天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卢召义

注册资本：150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：成都市锦江区莲花北路6号4栋1单元1楼32号

经营范围：(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，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)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节能技术推广服务；生物技术推广服务；土地整理；环保服务；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；地基基础工程；电力工程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；公路工程；公路路基工程；河湖整治工程；建筑工程；建筑机电安装工程；建筑装修装饰工程；矿山工程；石油化工工程；市政公用工程；园林绿化工程；土石方工程服务；工程咨询；工程设计；林业服务业；商品批发与零售；公共设施管理业；商务服务业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施工劳务作业；环境治理业；清洁服务；软件开发；进出口业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公司直接持有蓝天生态环保 100% 股权。

2、公司名称：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侃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桃花路腾飞工业大厦 B 座一层

经营范围：园林景观规划与设计、咨询；建筑工程规划、设计（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）

3、公司名称：山西恩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俊梅

注册资本：1518 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：太原市小店区学府街 129 号 1 幢 1 层 0102 号

经营范围：岩土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测试、检测、监测、治理及技术咨询；

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；工程钻探；工程凿井；岩土工程物探；工程测量；人工地基工程检测；建筑劳务分包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、设计、施工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；水文地质勘查；工程地质勘察；土工试验；水土化学分析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上述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# 四、项目总包合同主要内容

##### 1、合同签署概况

本合同由发包人（清徐县水务局）与承包人（蓝天生态环保、深圳朗程师、山西恩特）与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在山西省清徐县签署，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##### 2、合同价格：54183.95 万元人民币

3、合同履行期限：计划开工日期：2019 年 3 月 20 日，计划竣工日期：2020 年 3 月 19 日。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65 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方通知日期为准，实际开工日期与约定日期不一致的，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（开工令等证明）。

##### 4、各方主要权利和义务

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：①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手续，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，完成拆迁补偿工作，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，并提供立项文件。②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、付款、竣工结算义务。③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、质量、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对承包人的设计、采购、施工、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、修改和变更，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、规范的规定。④有权根据合同约定，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，提出赔偿。⑤发包人认为必要时，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。其中，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，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，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，竣工日期相应顺延。

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：①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、规范、工程的功能、规模、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，完成设计、采购、施工、竣工试验和（或）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，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、规范的规定。②承包人应自

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、文件、设备、材料、部件、施工中存在的缺陷、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。③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，提交相关报表。报表的类别、名称、内容、报告期、提交时间和份数，在专用条款中约定。④承包人有权根据合同中承包人的复工要求、付款时间延误和不可抗力的约定，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。除此之外，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，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，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。⑤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、损失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，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和（或）延长竣工日期。⑥ 环境保护条款：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。⑦安全文明施工条款：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，确保工程及其人员、材料、设备和设施的安全，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；办理工伤保险，确保工程及人员、材料、设备和设施的安全。⑧工资支付条款：承包人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，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。⑨相邻权利的条款：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，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、水源、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，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。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，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 五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中标项目总投资额为 54183.95 万元，是公司生态环保业务战略规划逐步落地的体现，项目顺利实施后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## 六、项目履行风险提示

建设项目正式启动后，公司后续还需与招标人依据合同开展各项工作，项目实际进度及计划落实受多方因素影响，敬请投资者理性、谨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